

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

据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

会议认为,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工程,既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增强经济社会活动的可预期性和效率,也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更好做到“放”“管”结合的必要条件。抑制不诚信行为,对鼓励创业就业、刺激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也极其重要,势在必行。但目前信用

缺失仍是我国发展中突出的“软肋”。制假售假、商业欺诈、逃债骗贷、学术不端等屡见不鲜,广大企业和公众深受其害。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改善社会信用状况。

会议原则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并要求:一是全面推进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在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要以身作则,带头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提高决策透明度,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二是加强基础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推动地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逐步消除“信息孤岛”,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依法使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核查,让失信行为无处藏身。三是用好社会力量。企业要把诚信经营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切实做到重合同、守信用。发挥行业组织自律和市场机制作用,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合力。四是加快推动立法。把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作为重要基础性工作,列入立法规划尽快推进实施,使信用体系建设有法可依。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

(上接06版)

第五十二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党组)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五)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 (六)履行任职手续。

第五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或者轮岗。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

(五)加强干部交流统筹。推进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迁转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

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实行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

第六十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八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规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7月9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高考改革方案确定“1+5” “有意愿、有条件”者先试点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记者 吴晶 刘奕湛)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15日举行的201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说,教育部将出台“总体方案”和关于高考、外语一年多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违规处理等5个配套“实施意见”。

至此,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所进行的高考改革方案的轮廓已大致清晰。

袁贵仁说,各省要根据教育部总体方案和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于今年上半年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在有意愿、有条件的省份和高校开展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包括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相关省份和高校要于上半年出台试点“实施办法”。

“高考改革事关重大,我们强调有意愿、有条件这两个前提缺一不可。”他说。

根据此前一些专家的描摹,新的高考改革方案或只考语文、数学、外语三门课程。袁贵仁表示,教育部将抓紧研究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三门课程考试内容,完善国家考试题库。高等职业教育则要推广“知识+技能”的考试方式。

针对考试公平公正的问题,袁贵仁说,今后要建立校长作为法人代表签发(或授权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公布各校录取通知书签发人名单。对学生作弊、作假、经查实除按规定处罚外,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供就学、就业单位了解。

他还强调,各地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高考改革的风险评估。按照“3年早知道”的原则,提前公布高考改革方案。

另据袁贵仁对2014年教育工作的规划部署,今后学生在学期期间参加志愿服务将“以纪实方式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逐步使之成为评优升学的硬性要求”。



泰国反对派“封城”行动持续进行

1月15日,泰国反对派示威者在曼谷举行集会活动。

当地时间1月13日开始的泰国反对派“封城”行动15日持续进行。泰国看守政府总理英拉14日表示不会应反政府示威者的要求辞去看守总理职位,她将继续履行职责,并在15日与各方商讨是否推迟2月2日的大选。(新华社/美联)

公告

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下列房屋已在我处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7日内如无异议,我处将核准登记,颁发《房屋所有权证》。

申请单位:河南省偃师市百货大楼
房产坐落:偃师市城关镇民主路25号
四至:东至槐新路、西至城中旅社、南至工会、北至民主路,占地面积为1690.33平方米(合2.39亩)。
幢号:1幢
层数:3层
建筑面积:2651.43平方米
联系电话:67711915
67717692
偃师市房产管理局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2月11日10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会展中心A区5楼)拍卖:伊川县奇宝矿业加工厂全部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有意者请于2月9日前携证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服务大厅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每人5万元。

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报名电话:69921062;咨询电话:63120370;监督电话:62325608
洛阳市天信拍卖有限公司

洛阳中心城区林业生态圈建设项目经营权拍卖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面积(亩)	项目位置
①	朝阳生态园	约5600	孟津县
②	金水河生态园	约4255	孟津县
③	送庄生态园	约8362	孟津县
④	孟津县经济林产业园	约13000	孟津县
⑤	孟津县经济林产业园	约30524	孟津县
⑥	西苑文化森林公园	约30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⑦	伊川县龙凤山生态园	约25685	伊川县
⑧	龙门东山生态园	约6500	龙门世界文化遗产园区

以上标的竞买保证金:每个标的50万元,如不成交,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1月22日17时

户名:中拓拍卖(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七里河支行 账号:2585 1661 6970

受洛阳市林业局委托,本公司定于2014年1月23日上午9:30在洛阳新区雅香金陵大饭店3楼紫金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的经营权(可整体也可分拆拍卖):

贴政策)以洛阳林产品网:(http://www.lylcpw.com)公布为准。

凡欲参加竞买者,即日起请向本公司咨询详细情况,查阅索取相关资料。

以上项目政策支持(市补贴政策、县补贴)

公司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61号天仁·爱丽舍B座1606室
公司网站:www.hnzonto.com
联系电话:0379-63920778
13838839178(刘京武)
监督电话:0379-62325608
法律顾问:张松律师 朱海勇律师

